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 建筑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被动式等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规范和利用好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补助资金，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起草了《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邮件发至：[jsjkjc2010@163.com](mailto:jsjkjc2010@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信函寄至：石家庄市中山东路216号（邮政编码：050011）市住建局建设科技科。请在信封上注明“《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征求意见时间为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7日。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 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被动式等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规范和利用好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实施期内（含追溯期）建设，并通过核验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专项资金。

本专项补助资金旨在通过补助引导和激励我市被动式等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动完成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任务指标。

**第三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

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用、挤占和挪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由住建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六条** 市住建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按照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工作有关要求，确定专项补助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具体职责为：

（一）市住建部门负责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和补助额度。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对县（区）推荐项目复审（联合评审），负责统筹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工作。

（二）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及指导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三）市直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补助项目所在县（区）住建和财政部门依职责做好项目资料审核、申报、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通过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核验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包括：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确定的成果领域 2 支持的区域内〔集中分布在石家庄六大更新片区范围内(包括高铁片区、太平河片区、和平东路片区、留营片区、东南三环片区、龙泉湖片区)，边界涵盖石家庄主城区，包括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含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鹿泉区在内的区域范围〕、项目实施期内(含追溯期)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8359-2020(2021版)或《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T8360-2020(2021版)〕建设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 **第八条 专项补助资金补助条件**

项目手续齐全，申报资料齐备，通过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核验，并完成相应指标提款后予以拨付。

#### **第九条 专项补助资金补助标准**

(一) 财政投资或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项目按照被动区域建筑面积给予 100 元/平方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备)专项运行维护费补助。

项目专项运行维护费补助金额 = 被动区域建筑面积 × 100 元/平方米。

(二) 社会投资项目按照被动区域建筑面积给予 500 元/平方米补助。

项目补助金额 = 被动区域建筑面积 × 500 元/平方米。

其中，由项目建设单位开发建设并按照规划要求，已将产权移交至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联合申领的专项补助资金分配中，产权所有单位份额参照财政投资或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项目标准执行。

补助限额：专项补助资金补助的项目建筑面积总数为 150 万平方米，当通过核验并得到世行认可的项目总建筑面积累计达到 150 万平方米时，将不再接受项目申报。申报时间以政府办公平台上传材料的时间为准。

## 第四章 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 第十条 申报

#### （一）申报流程

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按照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与产权所有单位联合）申请、县（区）主管部门申报、市主管部门评审等程序申报。

#### （二）申报材料

1. 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阶段评价资料（专家论证意见等）、项目施工合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施工评价资料等；
3. 竣工验收资料。项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楼栋）竣工验收资料（包含项目规划建设基本资料、被动式超低能耗

建筑技术指标检测报告、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资料清单以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核验标准要求为准;

4. 项目接入石家庄建筑领域能耗与碳排放监测平台确认书(或承诺书)。

#### 第十一条 审核

专项补助资金审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县(区)住建部门对在本辖区内提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后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 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前分2次通过办公平台向市住建部门集中递交;

(二) 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对相关县(区)提交的拟补助项目进行复审, 复审采取联合评审形式进行, 复审结果应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通过复审的项目报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管理办公室核验;

(四) 核验通过、提取的相应贷款到位后, 专项补助资金按程序下达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 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拨付使用。

第十二条 申报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 申报过程中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制度规定或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有关要求, 经业务主管部门或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办公室审核、复审、核验, 认定为不具备申报条件的不予列入拟补助项目清单。如经复核认定为已丧失申领专项补助资金资格的取消申领资格。

- (一) 申报材料不全、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
- (二) 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风险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 出现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领取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 在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复核被确定取消申领资格的, 申领单位需在收到取消申领资格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领取的专项补助资金; 逾期未全额退还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依法追究申领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已获得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得叠加享受本办法认定的专项补助资金; 以上两项补助资金累计拨付金额不得超过单项补助资金的最高核定总额。

第十六条 如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有中期调整, 新纳入支持范围的建筑类型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世界银行贷款石家庄低碳城市项目实施期(含追溯期)内有效。